

## 江苏文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单亚红律师、汪海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9时0分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9时0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永堪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

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共 2 人，机构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9.77%。上述股东均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0,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0,630,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0,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0,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股东毕永堪先生及毕大伟先生在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因此均需回避表决。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0,6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文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文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单亚红

见证律师:   
单亚红

  
汪海雷

2025年5月21日

AW F.I.